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52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任甲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胞姊因嚴重交通事故，腦出血術後意識不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、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大姊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祥顯醫院乙種診斷書、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委請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於民國11

01 3年12月30日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後，鑑定結果認：相對
02 人張眼臥床、不會說話、有鼻胃管、氧氣鼻管、包尿布。意
03 識及溝通性、記憶力、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理解及判斷力、
04 智能檢查、心理學檢查等均無法測試；現在性格特徵為腦出
05 血術後。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。有精神
06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
07 為完全不能，無恢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語，有板
08 橋中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
09 認相對人因腦出血術後致其言語及理解表達能力存有障礙，
10 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，故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
11 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
12 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
13 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
14 查相對人母親、配偶已歿，最近親屬為父親丁○○、胞姊丙
15 ○○、胞弟甲○○、戊○○、未成年子女己○○；而聲請人
16 甲○○為相對人胞弟，其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
17 丁○○、丙○○亦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；
18 又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胞姊，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
19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丁○○、聲請人亦表示同意；胞弟戊
20 ○○則因患有精神障礙無法開具同意書等情，有親屬系統
21 表、同意書、戊○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
22 參酌聲請人甲○○及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胞弟及胞
23 姊，份屬至親，以及其等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甲○○任相對
24 人之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
25 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
26 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9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賴怡婷